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叶道正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叶道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 行业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预计金额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福能物流 | 采购煤炭 | 420,000.00 | 374,353.00 | |
| |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采购煤炭 | 26,000.00 | 10,675.00 |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
| | | 采购辅助材料 | 2,600.00 | 2,098.00 | |
| | 国能石狮发电及其子公司 | 采购罐汽 | 11,000.00 | 954.00 |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
| | 小计 | | 459,600.00 | 388,080.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 2,300.00 | 1,847.00 | |
| | | 勘察设计等服务 | 6,200.00 | 1,169.00 | |
| | | 建安工程服务 | 10,000.00 | 1,971.00 | |
| | | 节电改造能源管理 | 500.00 | 166.00 | |
| | | 煤质化验及相关服务 | 230.00 | 161.00 | |
| | |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 6,000.00 | 3,914.00 | |
| | 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 | 售电服务费 | 270.00 | | |
| | | 信息系统运维等劳务服务等 | 1,000.00 | 157.00 | |
| | 小计 | | 26,500.00 | 9,385.00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销售固体排放物等 | 4,500.00 | 3,236.00 | |
| | | 销售防护口罩等 | 300.00 | 35.00 | |
| | | 淡水转供 | 30.00 | | |
| | 国能石狮发电及其子公司 | 供汽 | 1,000.00 | 34.00 | |
| | | 淡水转供 | 1,500.00 | 664.00 | |
| | 石狮热电 | 供汽 | 8,000.00 | 3,561.00 | |
| | | 销售过滤材料等 | 70.00 | 4.00 | |
| | 小计 | | 15,400.00 | 7,534.0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国能石狮发电及其子公司 |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 15,000.00 | 10,789.00 | |
| |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直购电技术服务 | 2,000.00 | 1,216.00 | |
| | 石狮热电 | 燃煤转供 | 2,000.00 | 1,172.00 | |
| | 小计 | | 19,000.00 | 13,177.00 | |
| 合计 | | | 520,500.00 | 418,176.00 | |

2.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2 年预计金额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财务公司 | 存款服务 | ≤500,000 | 395,072.02 |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
| | 信贷服务 | ≤700,000 | 390,920.75 | |
| | 其中：贷款业务 | ≤650,000 | 387,770.75 | |
| | 委托贷款 | ≤300,000 | | |
| | 手续费 | ≤500 | | |
| 融资租赁 | 风电设备融资租赁 | ≤120,000 | 79,033.15 |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 行业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3 年预计交易情况 |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上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2 年实际交易情况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福能物流 | 采购煤炭 | 340,000.00 | 58.02 | 83,767.57 | 374,353.00 | 71.56 | |
| |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采购煤炭 | 106,000.00 | 18.09 | 2,934.69 | 10,675.00 | 2.04 |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
| | | 采购辅助材料 | 2,600.00 | 7.34 | | 2,098.00 | 6.01 | |
| | 国能石狮发电及其子公司 | 采购罐汽 | 11,000.00 | 100 | | 954.00 | 100 |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
| | 小计 | | 459,600.00 | | 86,702.26 | 388,080.00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 2,300.00 | 100 | 179.47 | 1,847.00 | 100 |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
| | | 勘察设计等服务 | 2,900.00 | 25.55 | 30.25 | 1,169.00 | 34.94 | |
| | | 建安工程服务 | 9,800.00 | 17.48 | 721.91 | 1,971.00 | 0.47 | |
| | | 节电改造能源管理 | | | | 166.00 | 100 | |
| | | 煤质化验及相关服务 | 200.00 | 86.96 | 33.23 | 161.00 | 100 | |
| | |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 6,030.00 | 11.82 | 901.73 | 3,914.00 | 10.22 | |
| | 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 | 售电服务费 | 270.00 | 60 | | 0.00 | 42.55 | |
| | | 信息系统运维等劳务服务等 | 300.00 | 60 | | 157.00 | / | |
| | 小计 | | 21,800.00 | | 1,866.59 | 9,385.00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销售固体排放物等 | 5,600.00 | 100 | 510.56 | 3,236.00 | 65.59 | |
| | | 销售防护口罩等 | 300.00 | 6 | 2.75 | 35.00 | 0.72 | |
| | 国能石狮发电及其子公司 | 供汽 | 1,000.00 | 0.51 | | 34.00 | 0.02 | |
| | | 淡水转供 | 1,500.00 | 100 | | 664.00 | 100 | |
| | 石狮热电 | 供汽 | 7,000.00 | 3.56 | | 3,561.00 | 1.81 | |
| | | 销售防护口罩等 | 100.00 | 2 | 2.75 | 4.00 | 0.08 | |
| | 小计 | | 15,500.00 | | 516.06 | 7,534.00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国能石狮发电及其子公司 |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 14,600.00 | 81.11 | 2,165.33 | 10,789.00 | 90.13 | |
| |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直购电技术服务 | 2,000.00 | 86.96 | 249.29 | 1,216.00 | 25.22 | |
| | 石狮热电 | 燃煤转供 | 2,000.00 | 11.76 | 219.63 | 1,172.00 | 9.88 | |
| | 小计 | | 18,600.00 | | 2,634.2 | 13,177.00 | / | |
| 合计 | | | 515,500.00 | | 91,719.16 | 418,176.00 | / | |

2.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3 年预计交易情况 | 2022 年实际交易情况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备注 |
|---|---|---|---|---|---|
| 财务公司 | 存款服务 | ≤800,000 | 395,072.02 |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 每日最高限额 800,000 |
| | 信贷服务 | ≤850,000 | 390,920.75 | | |
| | 其中：贷款业务 | ≤750,000 | 387,770.75 | | |
| | 委托贷款 | ≤300,000 | | | |
| | 手续费 | ≤500 | | | |
| 融资租赁 | 风电设备融资租赁 | ≤120,000 | 79,033.15 | 海上风电融资规模增加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荣兴；注册资本：1,21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要求，福建省国资委组建能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能化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0.29%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苑经；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第 17 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注册资本：4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16 层；经营范围：从事对炼油、化工的投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化集团为能化集团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晓良；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北侧三迪联邦大厦 19 层 01-12 商务办公；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能物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福能物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长；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28 层西侧；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名晖；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住所：平潭北厝镇天山北路 6 号平潭海峡如意城云座二期（G001 地块二期）5 幢 919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进出口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以上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为能化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融资租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恒；注册资本：259,299.92505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佢堡工业区 21 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能石狮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谟铁；注册资本：7,5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新村西 80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石狮热电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栋；注册资本：100 亿港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层第 2001-2002 室；业务性质：投资、管理、咨询、金融与贸易。

华润电力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润电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宝；注册资本：153,404.8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国能泉州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能泉州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 煤炭采购定价

(1)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辅助材料采购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电量替代交易定价原则按政府指导价确定。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 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2.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煤质化验、劳务外包、租赁、广告宣传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节电改造能源合同管理服务定价原则按能源合同管理交易规则协商确定。

4. 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 销售固体排放物、口罩及水刺制品、过滤材料、供汽、转供淡水等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供电业务定价原则按福建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确定。

（四）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五）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按：

(1)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品种贷款利率；

(3)开具保函、办理委托贷款及承兑汇票等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4)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2. 公司与融资租赁的风电设备直租或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成本按不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派送红股 0.3 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059,527,680.05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54,569,1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1,827,67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5%。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0.3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54,569,186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540,939,942 股。

因福能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将根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派送红股 0.3 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充分征求了中小投资者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福州美伦大饭店 27 楼凌霄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人，董事程元怀先生、刘辉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叶道正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福能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和年薪确定情况的议案》。

1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两份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3-016）。

1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当年贷款总额控制在 255 亿元范围内的信贷计划，同时，为提高办理贷款效率，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福能股份存放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评估咨询报告》。

17.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3-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3-019）。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5、7、8、12、13、14、16、17 和 18 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和《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6:30 在福州美伦大饭店 27 楼凌霄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和《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6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6 年 1 月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93,478,25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2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99,999,90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663,478.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81,336,430.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459,616.15 |
|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 3,611,918.20 |
|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
|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 |
|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 115,144.59 |
|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 3,075.06 |
| 加：本期收回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188,304,752.00 |
|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
| 加：本期收回本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186,264,519.